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75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腾杭州”）村镇污水处理MBR成套设备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设备和服务”）以用于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16万元。

2、关联关系：因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为Aqseptence Group GmbH全资子公司且Aqseptence Group GmbH的最终控制方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3、表决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亲华、邓翔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

名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诚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三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供水、污水、污泥和固体垃圾处理技术的开发及设备和相关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专业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国内配套设备加工生产及采购，安装和承建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Aqseptence Group GmbH持股100%

## 2、关联关系

因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为Aqseptence Group GmbH全资子公司且Aqseptence Group GmbH的最终控制方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100%持股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1、合同的目的

（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出售给买方设备和相关的服务以及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材料和备件以及由卖方提供的设备的指导安装、试运转、正常操作和维护所需的有关技术文件。

（2）、卖方应派遣其有经验的，身体健康的和能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进行指导，并负责对设备的调试、试运转及性能保证试验，提供所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和维修等服务，并必须得到建设单位、投资方认可。

（3）卖方对系统设备及仪表的完整性负责，所有系统的配置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具体设备以施工图纸为准。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216万元，包括货到现场前的装卸费、运输费、各项税费以及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支付及支付条款

#### (1) 预付款

合同项下的货物因交货期差异需分批投入，根据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买方按照货物和服务描述及分项价格表中部分产品的合同总额33,600,000的30%作为第一笔预付款，即第一笔预付款:10,080,000元。其他序号货物预付款由买方通知卖方开始投产后15日内支付，付款比例为对应投产货物合同额的30%。

#### (2)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卖方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即：6,216,000元。

#### (3) 提货款

在合同内货物发货前，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相应发货货物合同金额的60%作为提货款。

#### (4) 验收款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由买方分批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对应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5%作为验收款。

#### (5) 质保金

质保金按合同额5%扣留，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4、合同变更

买方有权变更合同。但由于买方变更合同而影响价格和交货期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变更通知单之日起的壹周内，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阐明合同变更后新的价格和交货期。若此期间买方未接到上述通知，则由买方确认变更合同或变更合同协议内容，卖方无异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 5、合同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且卖方收到买方预付款

后，合同正式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购买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村镇污水处理MBR成套设备及相关服务，为市场公允价格，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采用德国Aqseptence Group GmbH全球先进的水务环保技术和装备，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开发出一套不仅能处理乡镇生活污水还能处理农村部分小规模养殖废水（农村面源污染）且适合中国国情的“智慧”乡镇污水处理经济、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向欧盛腾杭州采购设备，主要是欧盛腾杭州可以发挥其整体解决方案优势，以及工艺设备品质优势，且采购商品价格公允，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与欧盛腾杭州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六、内部决策程序**

#####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同签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作为相关关联方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